**技术要求**

**一、履约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具有图书分编、加工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具有稳定的编目加工队伍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派二人上门加工，其中至少有一名编目人员获得CALIS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的中文编目培训资格证书。

2. 投标人应有近三年内为两家以上的上海市高校图书馆提供文献资源编目加工服务的经验，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二、加工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负责派人驻馆加工图书，工作地点在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编目加工室。

2. 图书加工服务内容包括图书拆包、盖馆藏章、贴条码、贴磁针、贴书标、书标覆膜、所有新书MARC数据套录及原编、分类、分配馆藏地点、随书光盘加工等。

3. 图书加工材料所需的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藏书章、书标打印机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包括条码、书标、透明标准书膜（7cm\*7cm带圆角）、可冲销16CM钴基磁针、光盘PC袋、打印耗材等均由投标人提供，条码打印机由投标人自备。

4. 投标人对图书加工质量负责，保证图书没有大量积压，图书到馆至加工完毕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5. 为确保图书编目加工质量，投标人应保证加工人员的相对稳定，同一批人员不能同时全部更换。如需更换加工人员，需要通过招标人的考核才可上岗。

6. 招标人负责对图书加工进行质量检查，图书加工的合格率不得低于99%。根据验收要求，对产生的错误按照验收要求扣除罚金。

7. 加工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的分类标准、CALIS《中文图书编目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本馆对分类编目的特殊要求，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的《分类编目工作细则》要求进行文献资源编目加工服务。

8. 加工商承诺使用投标书中标明的图书加工材料，保证加工材料的质量，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9. 招标人负责对书目数据及图书加工数据进行检查，投标人有义务按合同要求纠正错误，再次交招标人验收。质量验收过程中，任何错误的修改所需费用投标人自负。

10. 按照加工规范，加工商的加工总合格率为99%及以上为合格，当月加工服务费全额结算；总合格率在85%--95%时（含85%和95%），为基本合格，当月加工服务费按90%结算；若总合格率低于85%，为不合格，则所有已做数据全部返工重做，且当月加工服务费按80%结算。

11. 如加工商的加工合格率连续2个月低于85%不合格时；或者无故拖延加工时间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加工商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及其一切相关合同，并取消加工商的加工服务资格。造成甲方损失的，加工商需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从加工结算款里扣除。

12. 加工商需根据图书馆的付款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法律法规要求的正式发票，并同时提供收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行等必要信息。

13. 结算方式：按册计算，每半年结算。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到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指定地点对指定图书、随机附件（光盘、软件等）到馆加工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2. 服务内容包括图书验收、盖馆藏章、贴磁条、贴条码、贴书标、所有新书MARC数据套录及原编、加著者号等。

3.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按册数报价，投标人承诺的图书加工服务价格。